



(上接 01 版)

(3) 针对“行政化办学倾向突出,办学理念思路原则提得多,具体措施不够到位,特别是对学院改革面临的人事制度、经费保障、激励制度等政策瓶颈,积极作为、创新突破的有效办法不多”问题的整改:

一是已修订完善《四川警察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四川警察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充分发挥专家教授在依法治学、广大教职工在民主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二是学院党委认真开展深入调研,于

1月20日形成专报上报省公安厅,由院领导带队多次到省级部门汇报,目前省公安厅正积极协调省委编办、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等主管部门研究破解学院改革发展方面的政策瓶颈问题。

三是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省委关于改革创新有关部署要求,勇于担当、大胆探索,尽快制定出台校内有关激励政策措施,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2. “两个责任”落实方面

(1) 针对“院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力度不够,从严治党、依法治校的制度体系还不完善。在落实责任制方面没有形成闭合的责任链条,存在压力逐级衰减的现象”问题的整改:

一是已将学院党委制定的落实“两个责任”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汇编成册,纳入2017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并组织开展校、处两级领导干部落实“两个责任”专题培训。已对涉及从严治党、依法治校各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形成2017年

度制度“废改立”目录任务清单。

二是已修订《四川警察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制定《纪委委员分工联系制度》《对重大腐败案件、违纪行为实行“一案双查”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制定下发《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要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细化了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明确了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门职责任务,坚决防止责任压力逐层衰减。

(2) 针对“纪检监察队伍力量薄弱,未配备专职纪委书记。院执纪部门对信访举报件处置不规范,核查方法简单不深入、过程草率不严谨。对一些重要岗位廉洁风险防控不力,对重要环节的监督还存在盲点,对管人、管钱、管物等重要岗位的干部,没有及时轮岗交流规避风险”问题的整改:

一是及时增配纪检监察专业人员,2016年11月考试选调了1名纪检监察专业人才,2017年1月通过干部选任补充了1名纪委办公室主任,已启动监审处副处长选任工作;明确一名党委副书记专门负责纪委工作,并继续向

省委编办等部门申请增核纪委书记职数。

二是组织学院纪检监察干部专题学习《信访条例》及相关规定,开展信访线索查办“回头看”活动,制定了《四川警察学院信访举报件规范处置程序》,

着力提高至及监督工作能力。

三是严格执行《四川警察学院干部交流办法》相关规定,对重要岗位的处、科级干部全面梳理定位,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对相关风险岗位人员进行轮岗交流,强化日常监督审计检查。

(3) 针对“制度执行不到位、不逗硬,对教职工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教育引导、批评处理不够到位,个别教职工的纪律意识淡薄,工作状态涣散,出现多起违反师风、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问题的整改:

一是学院党委于近期持续组织开展“纪律大讲堂”,强化法纪意识和制度刚性,进一步推动党员干部学纪用纪遵纪守纪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是制定了《四川警察学院实践监督

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拟修订《四川警察学院领导干部问责办法》,切实解决和坚决纠正对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不断提高执纪监督问责的实效性和威慑力。

三是制定警务督察计划,把每月1次的常规性监督与阶段性检查、抽查结合起来。已在2016年12月-2017年2月开展多次警务督察并通报检查情况。

(4) 针对“学院没有及时利用张毅、王正勇这些典型案例,对干部职工进行警示教育,重点部门关键岗位违规违纪现象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一是整理汇编了建院来13起学院干部职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于1月中旬组织各党支部利用身边人身边事,集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

二是制定《四川警察学院重点部门关键岗位定期约谈实施办法》,着力将重点岗位、重要环节的监督落实到制度上来,持续开展教育提醒,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

的思想防线。

三是今年春节、寒假期间学院纪委2次利用短信平台,将廉政提醒短信发送给全体教职员工。

3. 基层党建方面

(1) 针对“学院党委2010年成立之后,未按时进行换届”问题的整改:

已拟定党委换届工作方案并积极开展相关筹备工作,待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后,拟在2017年6月底前召开党代会进行换届选举。

(2) 针对“党内组织生活不够严格,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没有得到很好落实”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二是全面梳理检查十八大以来学院

领导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个别未坚持参加支部组织生活的学院领导,已在1月10日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查剖析和整改承诺。

三是已对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其所在党支部书面提示,提醒学院领导务必按规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相关党支部做好会前通知、学习记录等工作。

(3) 针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缺乏日常监督检查”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学院党委《党(总)支部工作实施细则》《党(总)支部工作考核细则》规定,每半年对各支部落实“三会一

课”制度情况进行1次全覆盖定期检查。

二是把各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情况纳入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党建工作,共补缴党费39126元,于2017年1月按规定比例将补缴党费上缴泸州市委组织部。同时学院针对这一问题对组织人事处分管领导及组织科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二是2016年度学院党费收支使用情况

作目标考核及评选先进支部的重要内容。2016年度述职考核测评中,已对各支部的党建工作进行了专项考核。

况已上网公示,接受党员审议监督;政治部每年对党费工作进行1次检查和通报;各党支部建立健全专人管、足额收、及时缴、定期查的工作机制,每年向党员公布1次党费收缴情况。

(4) 针对“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党费收缴专项检查,在巡视组发现并指出该问题后,才开展此项工作”问题的整改:

一是查清了情况和原因。由于学院向公务员制度转轨,教职工工资基金和社保基金基数分别于2016年7月、9月才正式确定,学院于10月8日启动党员缴纳党费清理工作。2016年12月底完成专项检查工

4. 选人用人工作方面

(1) 针对“学院作为事业单位实行公务员制度,工资制度、考评机制与专业技术职称和教学科研工作实绩不挂钩,教学科研人员工作热情下降”问题的整改:

一是已制定《四川警察学院优质师资队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四川警察学院外聘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待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后,抓紧建立健全校内相关机制办法。

二是2017年1月中旬,组织相关

部门专题学习中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依据中央、省委文件的最新精神对我院有关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完善,按规定程序审定后下发执行。

三是向上级部门建议按照《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和人民警察分类管理的改革思路,根据学院教职工工作性质和工作岗位的不同,探索建立人员分类管理体制,创新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

(2) 针对“院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缺位较多,干部队伍梯次结构不合理,缺乏引进和留住高层次人才的有效措施”问题的整改:

一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2016年12月底已分别报请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党委拟启动1个副院长职位、1个副巡视员职位和部分中层正职的补充调整工作;2017年1月上旬学院党委已审定部分中层副职选

任的动议方案;制定《四川警察学院中层后备干部队伍选拔培养管理办法》。

二是制定《四川警察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并向泸州市政府争取到高层次人才引进扶持资金。同时于2016年11月

组织人事部门派员赴部分知名高校参加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与部分博士签订了意向性协议。

三是积极争取和探索建立稳定、激励高层次人才相关措施办法。

(3) 针对“选人用人的基础性工作不够扎实细致”问题的整改:

一是2016年11月通过考试选调1名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制定了《四川警察学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确保干部档案搜集、建档、归档等工作及时规范。

二是2017年1月启动了学院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全面复查清理干部档案,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重新核查认定。

三是2017年1月中旬组织干部人事

工作人员系统学习干部选任制度和规定;制定了《四川警察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严格把握选人工作过程性文书材料制作标准。